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

第十三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24	2
...		
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	2
3. 审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9/123 号决议	4-11	2
4. 审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工作报告的第 69/118 号决议第 10 至 13 段	12-14	3
5. 酬金	15	4
6. 文件和出版物	16-19	5
7.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20-21	5
8. 编纂司的协助	22	6
9. 网站	23	6
10.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4	6
B.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5	6



第十三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在 2015 年 5 月 8 日第 32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本届会议规划组。¹
2. 规划组举行了三次会议。规划组收到的文件有：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专题摘要第一节；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9/118 号决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9/123 号决议。

...

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 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为本届会议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主席在规划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会议上就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向规划组作了口头报告。

3. 审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9/123 号决议

4. 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9/123 号决议特别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自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均对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A/63/10)第 341 至 346 段所载的评论依然适用，并重申了后来各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²

5. 委员会回顾，法治是其工作的精髓。该委员会的目的，一如在其《章程》第 1 条所规定的，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6. 委员会在其所有工作中都铭记法治原则，充分意识到在国家层面实施国际法的重要性，并以在国际层面促进尊重法治为追求的目标。

7. 委员会在履行其关于国际法逐渐发展及其编纂的任务的同时，将继续在适当时

¹ 规划组成员如下：瓦科先生(主席)、卡弗利施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埃斯科瓦尔·赫尔南德斯女士、福尔托先生、哈苏纳先生、哈穆德先生、黄先生、雅各布松女士、吉滴猜萨里先生、拉腊巴先生、麦克雷先生、村濑先生、墨菲先生、尼豪斯先生、诺尔特先生、朴先生、彼得里奇先生、斯图尔马先生、特拉迪先生、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伍德先生、巴斯克斯-贝尔穆德斯先生(当然成员)。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31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0 至 393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2 至 3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74 至 279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71 至 179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73 至 280 段。

考虑到法治即为一项治理原则，考虑到人权对于法治具有根本意义，正如《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和《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³ 所反映的那样。

8. 在其目前的工作当中，委员会意识到“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⁴ 而不以牺牲任何一方面为代价去强调任何其他方面。在履行其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时，委员会意识到法治当前面临的挑战。

9. 在本届会议过程中，委员会继续为法治作出自己的贡献，尤其是通过围绕下列专题开展工作：“大气层的保护”，“危害人类罪”，“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约的暂时适用”以及“最惠国待遇条款”。此外，委员会任命了一位负责“强制法”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1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已请各会员国重点就“多边条约进程对促进和推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⁵ 委员会希望回顾委员会围绕不同专题开展过的工作。这些专题在依《章程》第 16 条和第 23 条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已成为多边条约进程所处理的对象，如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2001 年)、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1996 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1994 年)和非航行水道法条款草案(1994 年)。委员会还提请注意最近围绕不同专题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

-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2001 年；
- 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2001 年；
- 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2006 年；
- 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2008 年；
-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2011 年；
-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2011 年；
-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2014 年；

此外，委员会回顾了《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

11. 委员会重申在其全部活动中都致力于促进法治。

4. 审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9/118 号决议第 10 至 13 段

12.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9/118 号决议第 10 至第 13 段，其中大会欢迎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并鼓励它继续这样做；回顾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注

³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A/RES/67/1，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41 段。

⁴ 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秘书长报告，S/2013/341，2013 年 6 月 11 日，第 70 段。

⁵ 联合国大会第 69/123 号决议，第 20 段。

意到委员会正在考虑今后在纽约举行一部分会议的可能性，强调为此目的委员会必须考虑到估计费用、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并促请委员会周全审议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一部分会议的可行性；决定在不妨碍上述辩论的产生的前提下，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再度审议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388 段中的建议。

13.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讨论其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时，表示希望考虑每个五年期在纽约举行半届会议的可能性，以便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代表直接接触。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此前曾在其所在地以外多次举行会议。委员会特别指出，在召开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总体安排下，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委员会所在地举行，而第二部分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14.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估计费用以及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本五年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工作量)的信息，审议了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一部分的可行性。结合掌握的所有因素，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一部分不可行，因为这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但委员会确认，委员会希望考虑下个五年期在纽约举行半届会议。应在规划下个五年期的委员会未来届会时预先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在下个五年期第一年(2017 年)或第二年(2018 年)的届会第一期会议应预先考虑这种会议安排，同时应考虑到估计费用以及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委员会根据向其提供的信息，建议开展筹备工作和做出估计的基本假设是，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第一期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为此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做出适当决定。

5. 酬金

15. 委员会重申了对大会通过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些意见。⁶ 委员会强调，第 56/272 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支持。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 至 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6 段和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9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80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81 段。

6. 文件和出版物

16. 委员会再次确认，秘书处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委员会工作特别有用并很有价值。⁷ 委员会回顾，十多年来，编纂司通过非常成功的桌面出版计划，得以大幅度加快出版物的印发，极大地提高了这些出版物的及时性和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委员会再次遗憾地表示，该计划因资源不足受到缩减，而且有可能终止，本届会议因此没有分发任何新的法律出版物。委员会重申，继续执行该计划对于确保及时以各正式语文印发这些出版物、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十分关键。委员会再次重申，编纂司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其工作特别有用并很有价值，而且再次请求编纂司继续为其提供这些出版物。

17. 委员会满意地重申，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将不受任意的篇幅限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3年届会开始实行简化委员会简要记录处理程序的试验性措施，使得临时记录可以更快地发给委员会委员作及时更正，而且最后案文得到及时印发。委员会还对于新工作方法能更合理地利用资源表示欢迎，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方便各语文简要记录定本的编制，而又不会影响其完整性。

18. 委员会感谢日内瓦和纽约参与文件处理的各个部门经常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及时高效地处理委员会的文件。委员会指出，这种及时高效的处理为委员会顺利开展做出了贡献。

19. 委员会表示赞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十分高效有力地向委员们提供了协助。

7.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20. 委员会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69/118号决议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21. 委员会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如在第69/118号决议中所说，对过去几年在减少积压的所有六种语文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文件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必要支持，推动《年鉴》的相关工作。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2/10)，第387至395段。另见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8/10)，第185段。

8. 编纂司的协助

22.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编纂司在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给予的宝贵协助，特别是一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就目前审议的议题的各方面编写深入研究。

9. 网站

23. 委员会表示深为赞赏秘书处为国际法委员会建立了新的网站，并吁请其继续更新和管理网站。⁸ 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⁹是委员会和研究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学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广泛理解。委员会欣见，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经过编辑的委员会简要记录样本。委员会还感谢秘书处顺利完成了俄文版委员会《年鉴》的电子化并将其放入网站。

10.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4. 委员会赞赏地指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于增进对国际法、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了解，具有重大价值。

B.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5.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于2016年5月2日至6月10日和7月4日至8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

⁸ 网址是 <http://legal.un.org/ilc>。

⁹ 一般可查阅：<http://www.un.org/law/lindex.htm>。